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进一步完善离休费、医药费、财政支持三个保障机制。

(二)、制订和参与制订我市老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三)、对全市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四)、做好离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及接待工作，定期组织老干部参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

(五)、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工作，落实相关待遇。

(六)、负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

(七)、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宣传老干部的先进事迹，表彰老干部先进典型。

(八)、加强老干部活动室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各老干部协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九)、组织实施对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逐步实现老干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十)、坚持在州委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十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十二)、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进行现代科学知识和科学思想的教育。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帮助青少年学科学、学文化、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推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十三)、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村(社区)办好各类家长学校，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学校、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的经验。

(十四)、充分发挥“五老”的优势和特长，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十五)、从实际出发开展助学、助教、助残、助困等活动。

(十六)、积极配合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化市场监督活动。

(十七)、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的愿望、要求和思想状况，探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并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和加强青少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八)、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本级。

##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2	145.22	
（一）经费拨款收入	202.98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10.8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5	38.9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99	7.99	
		二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 预备费			
		二三. 其他支出			
		二四. 转移性支出			
		二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98	本年支出合计	202.98	202.9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98	153.48	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2	95.72	49.5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22	95.72	49.5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45.22	95.72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1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2	10.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	10.62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	0.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5	38.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5	38.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9	32.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	7.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	7.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9	7.9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53.48	141.78	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3	113.03	
	01	基本工资	21.9	21.9	
	02	津贴补贴	41.92	41.92	
	03	奖金	5.12	5.1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	10.62	
	10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99	3.9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5.99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	0.5	
	13	住房公积金	7.99	7.9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11.7
	01	办公费	5.8		5.8
	02	印刷费	0		0
	03	咨询费	0		0
	04	手续费	0		0
	05	水费	0.2		0.2
	06	电费	0.6		0.6
	07	邮电费	0.4		0.4
	08	公用取暖费	0		0
	09	物业管理费	0		0
	11	差旅费	2.00		2.00
	13	维修（护）费	0		0
	15	会议费	0		0
	16	培训费	0		0
	17	公务接待费	0		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5	28.75	
	05	生活补助	0	0	
	07	医疗费补助	28.67	28.67	
	09	奖励金	0.08	0.0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7		0	2.7		2.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2
（一）经费拨款收入	202.98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事业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5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9
本年收入合计	202.98	本年支出合计	202.98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02.98	支出总计	202.98





#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b>格尔木市老干部局</b>	202.98	153.48	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2	95.72	49.5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22	95.72	49.5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45.22	95.72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1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2	10.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	10.62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	0.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5	38.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5	38.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9	32.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	7.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	7.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7	11.87					



##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9.3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9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45.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62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2.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9 万元；其他事务支出 49.5 万元。

### 二、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9.3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社保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98 万元，占 100%；其中行政运行 145.22 万元，占 7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62 万元，占 5.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万元，占 0.06%；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万元，占 0.03%；行政单

位医疗 32.29 万元，占 15.9%；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万元，占 3.2%；住房公积金 7.99 万元，占 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45.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3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机构事务（款）其他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0.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 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预算数为 32.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 年预算数为 6.6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7.99万元，比2017年增加0.97万元，增长14%；其增加原因是工资调整，减少原因是一人退休。

### 三、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9 万元、津贴补贴 42 万元、13 月奖励金 5.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62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4.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9 万元，退休医疗保险 28.67 万元。

公用经费 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

### 四、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与 2017 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

### 五、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 万元。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02.98 万元。

## 七、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0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8 万元，占 100%。

## 八、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20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8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49.5 万元，占 24%。

## 九、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7 万元，减少 12%。主要是减少了相关工作经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7%。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格尔木市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1 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原值 15.3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老干部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计算信息中心、国库支付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绩效管理中等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资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